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泌阳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排查问题整改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泌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海翔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16日

甲　方：泌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　方：河南省海翔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泌阳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排查问题整改项目、（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104的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关于做好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问题摸排工作的通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自然资【2023】53 号）的要求，我县重点排查整治“占而不补、补而不实、补充耕地质量不高、补充耕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混乱、补充耕地资金管理混乱”六个方面问题。综合运用遥感监测、资料核查、实地核查等手段，逐项排查，全面摸排查清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各类问题情况，严格界定问题类型，厘清问题责任主体，分类列出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统筹做好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

1.2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整理核查项目地块范围线；2.逐地块踏勘外业现状并举证拍照；3.实地测量外业非耕地地块、统计地块现状；4.分类整理外业非耕地地块数据及照片；5.协助业主编制专项整治方案；6.配合乡镇，技术指导整治非耕地地块；7.分类整理整治地块数据；8.协助业主编制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 （￥760000.00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泌阳县境内。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11.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12.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12.3 乙方对成果质量负责，待甲方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7.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5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　　方：泌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单位地址：泌阳县团结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

乙　　方:河南省海翔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新乡市人民路175号东方国际2号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卫滨支行

银行账号:1704020109049054387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泌阳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的 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泌阳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排查问题整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泌阳县自然资源局泌阳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排查问题整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省海翔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874.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5.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省海翔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